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CIDP-2018-79

项目名称：防灾科技学院大型仪器共享及预约平台项目

防灾科技学院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一、总则.....	8
二、磋商文件.....	8
三、应答文件.....	9
四、应答文件的递交.....	11
五、磋商.....	11
六、评审步骤和要求.....	12
七、签订合同.....	13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14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14
十、保密和披露.....	14
十一、规避知识产权纠纷.....	14
十二、节能产品和环境认证产品.....	15
十三、中小企业相关规定.....	15
第四部分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16
第五部分 技术需求.....	16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26
第七部分 应答文件格式.....	30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35
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文件.....	42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	42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	44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防灾科技学院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文件。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

一、项目编号：CIDP-2018-79

二、项目名称：防灾科技学院大型仪器共享及预约平台项目

三、采购内容：本次采购拟遴选 1 家合格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采购要求，通过网络和软件为校内外交流提供一个强大、畅通的信息共享平台，以便科学、规范、灵活、快捷地开展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五部分“技术需求”。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者联合体投标。

五、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须递交的资格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须有法人签字或签章，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信用中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加盖公章）

以上文件各 1 份，未递交资格文件或资格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予查阅和出售磋商文件。

六、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地点和办法：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18 年 7 月 5 日 上午 8:00-12:00，下午 2:30-5:30，防灾科技学院登记备案并购买领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本（含电子版）。只有登记备案并购买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竞争性磋商。（注意：标书款不接受个人电汇，只能通过对公账户转账或现场购买）

七、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2018 年 7 月 10 日 15:00 时下午 15:00 整前（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文件恕不接受。

竞争性磋商时间：2018 年 7 月 10 日 15:00 时下午 15:00 整（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防灾科技学院南校区明德楼 234 会议室。

凡对本磋商文件提出询问，请以书面形式与防灾科技学院联系。

八、采购人相关信息

采购人：防灾科技学院

地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技术开发区学院街

联系人：肖老师

电话 010-61596079

开户银行及帐号：

户名：防灾科技学院

开户银行：建行廊坊燕郊支行

账号：1300170364805050551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细化及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序号	类别	内容说明
1	采购人名称	防灾科技学院
2	项目名称	防灾科技学院大型仪器共享及预约平台项目
3	采购预算	___15.0___万元
基本要求		
3	供应商 资格要求	<p>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者联合体投标。</p>
磋商文件的编制（格式见第七部分）		
4	报价	<p>1)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p> <p>2) 按要求的格式内容填写报价；</p>
5	报价有效期	90日历天（从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6	供应商应提交的 商务文件	<p>1) *承诺函；</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投标保证金；</p> <p>5) *供应商资格声明；</p> <p>6) *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或2016年度（或2017年度）财务报</p>

		<p>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 *供应商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按时缴纳税收的缴费凭证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 *供应商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9)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10) *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信用查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完整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1) 供应商提供竞争性磋商第四部分商务部分打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p> <p>12)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规定并出具证明文件；</p> <p>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p>
7	供应商应提交的报价文件	<p>1) *报价一览表；</p> <p>2) *分项报价表。</p>
8	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p>1) 供应商需逐项详细阐述如下内容： (1) 技术方案、接口方案、项目团队经验证明、项目实施、现场演示、售后服务、项目培训； (2)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p> <p>2) 供应商提供竞争性磋商第四部分技术部分打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p> <p>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磋商文件的准备与递交		
9	投标保证金	<p>人民币：0.0 元整</p> <p>采用银行汇票及转账支票形式的，应将正本支付凭证密封提交；采用信汇及电汇形式的应将支付凭证复印件密封提交。必须以供应商的名义出具本条要求的票据或凭证，恕不接受现金，以支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需保证支票账户余额充足且能入账。（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起分别密封提交）</p> <p>请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退款函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一起密封提交。（投标保证金退款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第三部分 8.3）</p>

10	应答文件份数	应答文件一式 7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11	答 疑	
12	报价说明	<p>(1) 本次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初次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p>
13	签订合同	<p>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竞争性磋商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p> <p>中标通知书对中标单位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14	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26 条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五部分中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1. 定义：
 - 1.1 “采购人”指防灾科技学院。
 - 1.2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服务。
 - 1.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服务商。
 - 1.4 “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服务商。

2.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 2.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争性磋商。
 - 2.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供应商应具有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 2.3 供应商不应与“在本次招标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办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 2.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2.6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通知
 - 4.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潜在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
 -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五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 第五部分 技术需求；
-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样本；
- 第七部分 应答文件格式。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提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磋商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在提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6.3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通知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 6.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应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磋商时间，并在提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书面通知所有登记并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6.5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澄清会。如果召开澄清会，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应答文件

- 7. 应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供应商提交的应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 7.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 应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8.1 应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8.2 应答文件规格幅面为 A4，使用宋体小四号字，按照应答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使用胶装进行装订**。为方便评审，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 8.3 保证金
 - (1) 供应商应提供的保证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转帐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A. 供应商的保证金为支票和银行汇票形式的，须在提交应答文件的同时单独密封提交；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人上述指定的帐户，并将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在磋商时提交。
 - B.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本项目接受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保证金”，并将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作为应答文件的附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以财库〔2011〕124 号文件中的样本为准。
 - (3)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应答。
 - (4)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5) 投标保证金一律采用支票或电汇方式退还，退款函格式如下

致：防灾科技学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公司名称）于 20XX 年 X 月 X 日参加了本项目的投标事宜，特要求退还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请予以办理！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8.4 磋商报价

- (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磋商报价应已经包含了供应商及时交付相关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无需采购人另行付费，技术要求中要求其他所有的服务费用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 (2) 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 (3) 供应商要按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
- (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5) 采购人保证各供应商报价的保密性。

9.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应答文件中载明。

10. 应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应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应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 10.2 应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胶装）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应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的责任。
- 10.3 应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10.4 供应商必须保证应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 应答文件的有效期

- 11.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不退还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应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应答文件的其他内容。

12. 应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2.1 组成应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 1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应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

- 12.3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应答文件。
(1) 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清晰易读；
(2) 供应商应保证应答文件副本与正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应答文件被误读或被视为无效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2.4 应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应答文件中，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 12.5 应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 12.6 因应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应答文件的递交

13. 应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3.1 应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应答文件密封袋内装应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文档（如果要求提交）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并注明递交截止时间以后启封字样。**
投标保证金应单独密封递交，密封要求同上。
- 13.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应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应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应答文件，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4. 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
- 14.1 应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应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15. 应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5.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应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 15.2 供应商撤回应答文件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应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应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递交截止时间以后启封”等字样。
- 15.3 在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应答文件。

五、磋商

16. 磋商
- 16.1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小组成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16.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6.3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不开标、不唱标。
- 16.4 将安排供应商就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澄清和承诺，请供应商授权代表、项目经理到场参加。
- 16.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16.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6.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应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6.8 已提交应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六、评审步骤和要求

17 组建磋商小组

- 17.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应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但采购人或采购人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作为磋商专家参加磋商，采购人代表不能以专家身份参与磋商。

18 对应答文件的评审

- 18.1 磋商小组将审查递交的应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
- 18.2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应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基本商务要求（*号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应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应答文件的供应商。
- 18.3 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供应商投标报价的有效范围：**未超过本项目预算并经评审不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按作废处理。如供应商无明确降低成本理由，磋商小组将认为其投标报价属于恶性竞争报价，不在合理低价的范畴之内。

19 磋商文件变动、应答文件澄清

- 19.1 磋商小组在对应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应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应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应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9.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9.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应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 评审办法

-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0.2 综合评分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细则和评审方法”。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1.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1.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21.4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 磋商过程保密
- 22.1 磋商过程中，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评审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采购人宣布废标的权利
-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签订合同

24. 成交通知
-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2 采购人同时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2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5.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6.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须按采购人要求开具银行保函或保证金。
- 26.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到项目结束为止，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 26.4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将项目主体或关键性工作转包，或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

法、违规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7. 代理服务费（无）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2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不退还，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供应商在提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应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应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其它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29. 供应商有权就磋商程序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质疑

29.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29.2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

29.3 采购人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29.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十、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和披露

30.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0.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0.3 采购人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成交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十一、规避知识产权纠纷

31.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31.1 供应商应保证其应答方案中的有关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权、版权、反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

31.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的索赔或起诉。

- 31.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被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二、节能产品和环境认证产品

- 31.1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网（<http://www.cenews.com.cn/>）、中国节能节水环保认证网（<http://agripollute.nstl.gov.cn/MirrorResources/1514/>）上公布的最新一期清单为准，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 31.2 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内购买。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环保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公示。

十三、中小企业相关规定

- 32.1 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2.2 供应商应对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进行分项报价，并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全部人员社保名录及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第四部分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报价部分 (40分)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此项目不以最低价为中标标准。 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40% × 100。		
商务部分 (20分)	质量认证	软件制造商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有 2 分、无 0 分)	2
	软企认证	软件制造商具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有 2 分、无 0 分)	2
	著作权	软件制造商具有“公共仪器平台管理系统”和“授权客户端登录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一个 2 分、共 4 分)	4
	资信证明	投标人出具上年度（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有 2 分、无 0 分)	2
	同类项目 案例证明	为了确保系统在较短时间内顺利实施，软件制造商需具有相应的大型仪器共享管理平台的实施经验，并提供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后与 单一高校 （大学或者学院）直接签订的包含有大型仪器共享及预约管理内容的项目合同（注：2018 年新中标的项目，还未签订合同的，可用中标通知书加以说明。缺少证明材料将视为无效业绩，不予计分），同时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不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文件将不予计分。 每提供一份合乎要求的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原件备查 ）	10
技术部分 (35分)	技术方案	综合考虑技术方案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重点▲指标）、软件的先进性、可靠性、性能指标等。完全满足得 12 分，“▲”号项，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2 分；非“▲”号项，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接口方案	提供和演示与国家科技部网络平台对接方案及功能 (全部满足: 10分, 部分满足: 5分, 不满足: 0分)	10
	项目团队 经验证明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 负责人 最近5年内主持过同等规模的高校大型仪器共享管理平台的项目, 每个加1分, 最多3分。须出具用户盖章的证明材料, 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3
		项目组 其他成员 参与过高校大型仪器共享平台项目, 每个加1分, 最多3分。须出具用户盖章的证明材料, 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进度、质量控制、计划执行的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 (优: 2分; 中: 1分; 差: 0分)	2
	现场演示	现场的软件演示: 业务清晰、内容覆盖全面、功能先进完善、扩展性强。重点查看▲指标一项不满足扣3分, 其它指标一项不满足扣1分, 直到扣完为止。(优: 3-5分; 中: 2-3分; 差: 0-2分) 注释: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 对大型仪器共享及预约平台带有▲标记的功能进行原型软件演示(必须包含: 仪器管理、预约功能、收费管理), 如不提供原型软件演示(只提供PPT、WORD等形式讲解的), 此项评分将记为0分。评审专家可以随机抽取项目建设内容要求投标人当场演示。	5
售后服务 (5分)	售后服务	根据服务条款(服务保障、服务期限)等响应程度综合评审。 (优: 2分; 中: 1分; 差: 0分)	2
	项目培训	培训计划内容周详、合理、培训范围广、有持续培训安排, 可实施, 有针对性, 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管理员培训, 业务用户培训及相关领导培训。 (优: 3分; 中: 2分; 差: 0分)	3

四、特别说明:

4.1 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4.2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 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其他情况下,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格。

4.3 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是无效报价, 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合格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 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 其价格分为零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否则其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技术需求

一、项目简述

采购项目名称：**防灾科技学院大型仪器共享及预约平台项目**

项目内容：**大型仪器共享及预约平台一套**

采购预算： 15 万元（人民币）；

二、总体要求

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注有“▲”号参数为重要条款，如不满足将重点扣分。

三、建设要求

（一）系统建设原则

为了加强大型仪器的综合管理，推进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提高大型仪器的优化配置和有效使用，全面实现大型仪器共享及预约管理的计算机网络化已是刻不容缓的首要大事。

《大型仪器共享及预约平台项目》旨在通过网络和软件为校内外交流提供一个强大、畅通的信息共享平台，以便科学、规范、灵活、快捷地开展监督管理工作。该系统应该适应本校的实际机构设置情况和现在的工作业务流程，提供丰富而实用的系统功能。系统必须采用B/S结构，提供良好的维护性和可扩充性。系统应具有高度的灵活性、开放性、兼容性、安全性、高效性、维护性以及稳定性。系统还需提供完善的身份验证和灵活细致的权限控制，保证信息完整性，不被无权限用户获取、修改，并能够高效稳定地运行。

《大型仪器共享及预约平台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一个高度集成化的大型仪器共享及预约平台，通过该系统可以方便、快捷、灵活地查阅学校内大型仪器的基本信息，可以形成监管统计，同时可根据实际需要生成相应打印报表，在考虑整体设计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1、实用性和可行性

主要技术和产品必须具有成熟、稳定、实用的特点，实用性放在首位，既要便于用户使用，又要便于系统管理。

2、先进性和成熟性

系统设计既要采用超前思维，先进技术和系统工程方法，又要注意思维合理性，技术可行性，方法正确性。不但能反映当今的先进技术和理念，而且具有发展潜力，能保证未来若干年内占主导地位。先进性与成熟性并重，并考虑到近年来的应用发展特点，把先进性放在重要位置。

3、开放性与标准化原则

应用平台应是一个开放的且符合业界主流技术标准的系统平台，并使网络硬件环境，通信环境，软件环境，操作平台之间的相互依赖小。严格执行我校的有关信息系统的编码规则。

4、可靠性和稳定性

在考虑技术先进性和开放性的同时，还应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系统管理等方面着手，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达到最大的平均无故障时间。

5、可扩充性及易升级性

为适应不断拓展的需要，应用平台软硬件环境必须有良好平滑可扩充性。

6、安全性和保密性

在应用平台设计中，即要充分考虑到信息资源的共享，更要注意信息资源的保护和隔离，应分别针对不同的应用和不同的网络通信环境，采取不同的措施，包括系统安全机制、数据存取的限制控制等。

7、可管理性和可维护性

整个应用平台是由多个部分组成的较为复杂的系统，为了便于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要求所选产品具有良好的可管理性、可定制性和可维护性。另外可管理性和可维护性还包括对平台的自身。

(二) 软件技术要求

1、★《大型仪器共享及预约平台项目》必须采用 B/S 结构设计，直接采用浏览器进行包括授权、监控、远程控制等操作在内各项操作，无需另行安装软件及插件，从而使之支持包括 Windows/Mac/Linux 在内多个操作系统平台下的使用，同时兼容包括 IE、火狐、Google chrome、safari 等多种主流浏览器。

2、开发语言：采用 C+PHP 语言联合开发，MVC 模式开发，多层架构设计。

3、数据库：采用 Mysql 数据库（提供数据库表空间及数据表结构截图证明）。

4、中间件：适应 WebLogic、WebSphere、JBoss、Tomcat 等主流中间件。

5、服务器端：Linux 或 Windows Server 2003/2008/2012。

6、客户端：安装 Windows 操作系统，IE8 以上版本及其他常用浏览器。

7、▲《大型仪器共享及预约平台项目》包括：

(1) 大型仪器共享及预约平台（前台系统）：通知公告发布、仪器信息同步、政策法规及成

果、文件下载。

(2) **大型仪器共享及预约平台（后台系统）**：仪器信息管理、预约审核、仪器检索与查询、仪器预约、用户反馈、个人中心、仪器收费管理、查询统计、数据对接等。

(3) **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对接对接模块**：按照规范通过手动或自动的方式（数据接口）实现数据上报，定期将服务成效数据报送至国家网络平台。

(4) **智能电源控制器**：针对独立操作的仪器，通过刷卡模块控制电源开关，兼容校园一卡通。

(5) **软件授权客户端**：针对有电脑操作的仪器，采用软件客户端的控制方式，控制仪器台数不设上限。

(6) **网络布线**：大型仪器共享及预约平台项目建设软硬件部署涉及的各类辅材。

（三）系统建设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大型仪器共享及预约平台（前台系统）	套	1	详见《产品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2	大型仪器共享及预约平台（后台系统）	套	1	详见《产品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3	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对接模块	套	1	详见《产品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4	智能电源控制器	套	3	详见《产品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5	软件授权客户端	台	3	详见《产品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6	网络布线	项	1	详见《产品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四、投标要求

1、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如果因为生产厂商无法提供的原因而提供其他品牌的设备/部件，投标人应明确说明和列出产品性能和市场情况比较表，并提出质量保证承诺。

2、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如有列出的指标参数仅起参考作用。所建议的设备的性能应达到或超过参考指标表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该表的值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响应建议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4、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接受对投标人（按投标文件要求）已提供的全部资料中的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核对

有不一致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五、产品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参数要求
大型仪器共享及预约平台（前台系统）		
1	通知公告发布	提供大型仪器共享相关新闻通知公告的发布和展示功能，包括平台简介、入网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及各类开发信息。
2	政策法规及成果	提供校级管理部门政策及规章制度发布功能，可将科研成果以不用的方式对外展示，如文字介绍，图片展示等
3	仪器信息展示	仪器信息从后台自动同步展示，包含 100 条以上的仪器信息展示。
4	文件下载	1、使用手册、视频等 2、文档下载管理：通过信息门户，可提供校内主管部门及教育部、科技部各项有关科研及大型仪器共享服务的政策、法规、申报表、工作总结、用户须知等文档下载。
大型仪器共享及预约平台（后台系统）		
1	仪器信息管理	1、仪器信息可从现有资产系统同步到大型仪器设备的基础信息管理，也可提供手工录入仪器信息功能。 2、信息管理通过数据中心将仪器设备的基础信息与各个二级学院系统同步，保证仪器基础信息的准确与同步。 3、校级平台自动获取各个二级单位平台仪器扩展信息（如仪器存放地点、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保证仪器信息的完整性。 4、系统提供按仪器设备名称、资产编号、仪器型号、仪器负责人、所在是实验室等条件提供精确查询、可以按多种条件组合模糊查询仪器信息。
2	仪器检索与查询	可以按设备名称、型号规格、价格、等关键字模式查询全校入网的大型仪器，也可以按照仪器功能分类、所有学院等不同的分类浏览模式等实时查询。该功能只有授权用户才可以。
3	▲仪器预约	1、提供大型仪器在线预约功能。系统可提供自定义预约脚本，用户或管理员提出具体预约机制，由技术人员进行编写，实现自定义预约规则。 2、系统具备提供使用者必须经过培训后才可预约使用仪器，用户可在系统提交申请培训，管理员具备审核批复功能，同时可设定培训的有效日期，过期后需重新培训。 3、仪器管理单位可实现对贵重仪器的实时监控，包括对远程终端

		软硬件的远程开启与关闭。客户端的远程登录与登出。
4	用户反馈	入网二级学科单位可采用统一的账号登录，外网用户在完整注册个人信息后，通过管理员后台审批后，登录信息门户平台，了解仪器服务流程。通过查看以往仪器使用情况和用户评价仪器进行选择。
5	个人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户可查看自己全校的设备预约记录以及审核情况。费用核定信息，下载实验数据和报告，对仪器服务进行评价。 2、用户可以查看最新的仪器培训公告信息。 3、教师账户进入管理平台根据权限分配操作系统信息。 4、校外用户通过注册，审核通过之后才可的登录系统。
6	收费管理	<p>系统应具备完善的收费管理功能并可对校内用户和校外用户开放，仪器设备收费标准可以随时修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计费规则管理：可以针对不同的仪器德不用使用功能设置不同的计费规则。（小时/元，项目/元）等。 2、账户类型：账户类型分为个人账户和课题组账户。 3、账户充值管理：对使用者（或使用者的课题组负责人或使用着的付款账户）账户进行充值管理。可查看充值历史、消费历史、余额等。 4、自动计费收费：系统可设置手动或者自动计费，采用计时、项目模式，根据计费规则自动计费。 5、费用预估管理：系统可根据设定好的计费规则，在预约及审批完成后，在线查询预计产生的费用，避免账户资金不足的情况发生。
7	▲查询统计	<p>▲1、仪器信息统计</p> <p>按学院、仪器采购、负责人、存放地点、价格区间、设备现状等</p> <p>2、报表呈现方式</p> <p>系统可根据仪器设备使用的组合条件呈现不同的查询统计结果，包含查询统计表，柱状对比图、饼状分布图、曲线走势图等。</p> <p>3、预约统计</p> <p>可按照仪器设备、所属高校服务单位、科研项目查询统计预约情况表。</p> <p>4、贵重仪器设备表</p> <p>系统可自动生成贵重仪器设备表，方便定期推送数据给科技</p>

		部、河北省科技厅和教育部等上级部门。
8	数据对接	可与现有资产系统无缝对接设备信息：仪器编号、分类号、名称、型号、规格、单价、国别、厂家、出厂号、出厂日期、购置日期、领用人、存放地点、领用单位等。
9	系统管理	包括编码管理、权限管理、人员管理、角色分配、操作日志等。可针对操作者做出十分细致的权限分配，可以根据需求自定义任意管理角色和级别，确保数据安全、分级查看等，并记录下所有数据操作过程生成日志，便于责任划分。
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对接模块		
1	▲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对接模块	<p>1、系统支持管理单位信息、四大类科研设施与仪器基本信息录入和编辑。</p> <p>2、系统与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对接，用户可以采用同一套账号信息登录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和各个已经对接的高校大型仪器共享管理平台。</p> <p>3、系统支持共享仪器设备对外服务成效的信息录入、编辑和上报。</p> <p>4、系统与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对接，实现仪器设备在全国范围的开放共享，服务社会科研人群。</p>
智能电源控制器		
1	智能电源控制器	<p>电源控制器</p> <p>1、用于管理无电脑操作的仪器；</p> <p>2、控制电流：≤ 10A，可扩展到20A；</p> <p>3、读卡器与控制器分体实现，美观方便；</p> <p>4、读卡器支持二代身份证、M1卡及兼容系列非接触性智能卡，兼容校园一卡通；</p> <p>5、读卡器和控制器双液晶显示；</p> <p>6、工作电流检测，保护仪器使用安全；</p> <p>7、离线功能：网络出现故障情况下，仍能根据储存的信息进行访问控制；</p> <p>8、Zigbee 无线传输，避免室内网线部署的额外成本。</p>
软件授权客户端		
1	软件授权客户端	1、用户能够通过客户端发起远程协助，远程协助过程授权人员可以远程实时查看仪器软件使用界面，在该功能的发起与使用中，必须保证仪器端与远程查看用户的交叉授权和隐私设置，保证必要的一对一的实时交流与协助。

		2. 必须保证 Windows XP 及后续版本、Mac OSX 10.5 及后续版本操作系统下客户端的正常使用；某些大型进口设备需采用纯英文的操作系统，同时考虑到本系统的可扩展性，因此客户端软件应至少支持中英文双语，并应适当考虑客户端软件支持其他多语种。
网络布线		
1	网络布线	包括网络线、电源线、线槽、PVC 管、水晶头、跳线等； #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在投标时提供辅材明细清单，投标为一次性报价，后续不得增加费用。

六、服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地点

1、供货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平台的开发、安装、调试及验收，并完成对使用单位相关人员的操作与使用培训。

2、交货地点：学校。

（二）验收要求

项目完工后试用 **30** 天，采购人组织验收工作。

（三）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迅速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在保修期内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保修期外，也会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及服务给予用户完善的服务。

2、系统通过验收后，提供 1 年免费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并提供 1 年以后的收费服务标准。

3、免费提供完整的系统平台配套的产品资料，包括系统系统安装使用手册、系统功能模块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帮助文档。

4、故障响应及修复：接到保障电话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上门支持。

5、根据用户情况进行操作员培训，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系统。为学校建立详细售后服务档案。

6、▲产品成熟度要求：《大型仪器共享及预约平台》应是成熟可靠的成品软件产品，我校将采用“系统采购+本地化改造+售后服务”的模式来应用本系统，所以要求开发单位必须具有已经上线运行的高校《大型仪器共享及预约平台》和实际用户使用的案例，以便我们可以参照并进行本地化修改，同时要求开发单位 30 天内提供可以上线运行的原型系统。

（四）付款要求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中标人在收到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给采购人，作为质量保证金；货物安装完毕，调试完成并通过签字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合同总价的 5% 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起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中标人。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样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

一 合同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确定_____ (以下简称: 乙方) 为本项目中标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签署《XXXX》, 并就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格式及合同通用条款
- (2) 附件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变更公告)
- (3) 附件二: 投标文件
- (4) 附件三: 价格文件
- (5)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

4、付款条件

- 1、签订合同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 2、甲方将于 2018 年 4 月, 用财政拨付资金支付 40% 合同款;
- 3、合同完全履行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尾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发生机构调整、撤并等情况, 会务外包服务费用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合同以人民币结算。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为甲方提供 XXX 服务。服务时间自 201 年 月 日至 201 年 月 日止。

(3) “甲方”系指 _____。

(4) “乙方”系指_____。

(5) “项目现场”指最终服务地点，即甲方指定地点。

(6) “天”，除非特别指出均为自然天。

2、采购内容

2.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中有关要求或承诺的服务。

3、技术规格

3.1 服务的技术指标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或承诺相一致或更高。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

5、服务

5.1 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提供合格的服务。

5.2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全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6、质量保证

6.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求、《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相匹配。

7、索赔

7.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的约定或承诺向乙方提出索赔。

7.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视情况酌情扣减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和服务费，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规定（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拒绝支付未付的服务费且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撤出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7.3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擅自停止会务等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视情况酌情扣减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和服务费，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仟元。

乙方停止服务时间超过3日，或停止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未付的服务费且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撤出并按前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7.4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乙方拒不赔偿前款损失，或给甲方、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未付的服务费且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撤出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7.5 因乙方原因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并造成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直接费用。

7.6 乙方在合同终止后拒不撤出本项目服务、管理等区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撤出、拒绝支付未付的服务费及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8、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时间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9、不可抗力

9.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承担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关于合同履行的协议。

10、税费

10.1 本项目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计入投标报价。

11、履约保证金

11.1 乙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保函、支票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

11.2 履约保证金在_____年服务期满后三十天内返还。

11.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扣减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内，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时，乙方应在 2 日内补足；乙方逾期补足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欠付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 (2) 如果出现合同第 7 条约定的情形；
-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项目管理、人员组织

15.1 乙方需服从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的管理，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是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项目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改变人员组织。

16、追加采购

16.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若需追加采购与本项目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乙方应承诺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和折扣保证提供服务。

17、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主导语言

19.1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20、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本合同的内容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

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和验收，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三 合同承诺书

防灾科技学院：

为确保“_____”的顺利实施，现针对“_____”《合同书》有关内容，
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详细审阅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包括竞争性磋商澄清函），完全理解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2、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承诺，提供令甲方满意的服务；如我公司未履行投标承诺，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承诺接受全部合同条款，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甲方另行收取除合同金额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我公司完全理解并接受：中标人合同服务期满后，该项目的后续工作属于新的采购项目，按规定进行重新采购，所有潜在供应商平等参与竞争。

6、我公司完全理解并接受：凡法定不可抗力之外，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造成项目没有达到质量和进度要求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可以向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建议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凡是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的企业，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部分 应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的顺序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应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所附格式为应答文件参考格式，格式文件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其他格式供应商自拟。
- 3、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文件

一、承诺函

致：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 遵守本应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应答文件，包括 应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7. 如果在递交应答文件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应答文件，我方的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e-mail：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防灾科技学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和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投标保证金（电汇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供应商名称：

（2）地址：_____ 邮编：

电话：_____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企业性质：

（5）法定代表人：

（6）职员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9）近一年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与磋商货物或服务有关的情况：

（1）当前主要业务情况：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或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信证明内容应为银行针对本项目新开立的或银行在磋商时间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并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未按照本要求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将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 1、 供应商基本帐户开户行或其上级银行提供；
- 2、 证明供应商资信状况良好，往来帐款正常；
- 3、 具有资信证明开出行有效公章。

七、供应商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按时缴纳税收的缴费凭证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供应商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防灾科技学院：

我单位在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提供竞争性磋商第四部分商务部分打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信用查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完整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
2	其他说明事项	

注：1、报价一览表中的“总计”项应是本项目采购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表格不足部分请自行加载。

特别说明事项：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注：表格不足部分可自行扩充。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价				

注：

1. 本次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

一、供应商需逐项详细阐述如下内容：

（1）技术方案、接口方案、项目团队经验证明、项目实施、现场演示、售后服务、项目培训；

（2）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供应商提供竞争性磋商第四部分技术部分打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